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771號

原告 台陽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江碧香

被告 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蔡尚武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間確認租賃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振祐